

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管理指引

壹、依據:教育部110年8月17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及110年8月2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防疫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貳、服務及入校條件

- 一、學校工作人員(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, 如:外聘師資、社團教師、課後照顧人員、志工及外包清潔人員等)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(一)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。(二)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, 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, 之後每7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或PCR檢驗為原則。
- 二、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, 但經本校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。
- 三、具有COVID-19感染風險者, 不可入校。
- 四、禁止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, 並應確實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入校」。
- 五、曾確診之個案, 依本指引「陸、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及確診者之應變措施」規定辦理。

參、開學前防疫整備

- 一、研議校內開學後防疫措施, 加強物資盤點並落實防疫相關執行作為。
- 二、利用學校網頁、社群平臺、e-mail等方式, 宣導家長及師生遵守相關防疫警戒措施。
- 三、加強學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清消。
- 四、開學前完成校內環境清消。

肆、開學後防疫措施

一、個人衛生

- (一)請家長主動關心學生身體健康, 上學前先量測體溫, 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, 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。另外, 加強宣導學生每天在聯絡簿上登記自己及家人之體溫。

(二)落實入校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(額溫<37.5℃;耳溫<38℃)、手部清消及監

測健康狀況,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,勤洗手、遵守咳嗽禮節。

(三)全校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,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二、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

(一)每日定期針對教室、各學習場域及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,並視使用情形,增

加清潔消毒頻率為2-3次,其重點包含校內廁所、洗手檯、電梯、樓梯扶手、體育器

材、休憩椅座等,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、桌(椅)面、電燈開關、麥克風、教具、電

腦鍵盤、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。

(二)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,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,每扇至少開啟

15公分,並依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,加強通風及清消

。

三、教學活動

(一)推動之課程及活動,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固定成員」實施,並落實課堂點名。

(二)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,如課後社團活動、聯課活動、資優課程等,依不同班別、

不同教室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固定成員」實施,並落實課堂點名。

(三)室內外體育課程,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(室外1公尺、室內1.5公尺),

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,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、教學內容與

評量方式,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。

(四)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,進行體育課程時,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

況,適時調整課程內容。

(五)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,應避免共用;如有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之需要,輪替前

應先澈底清潔消毒。

(六)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，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，授課教師須調

整課程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，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。

(七)戶外教學活動：

1.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遵守空間容留人數

限制，並留意景點、住宿地點規劃，應採實聯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。

2.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，依指揮中心「『COVID-19』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

規定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。

3.另依活動行程規劃，提醒師生遵循「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國家風景

區、觀光遊樂業、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」、「競技及休閒

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。

4.相關餐飲事項，依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。

(八)實習實作與實驗：

1.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，採固定分組，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、器材，避免

共用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先徹底消毒。

(九)大型集會活動

1.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、週會等，仍採線上方式辦理為主，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

揮中心及桃園市政府之規定進行滾動式調整。

2.如採實體方式辦理，依指揮中心之「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

」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8月21日記者會公布之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80

人，室外300人。

伍、餐飲防疫措施

一、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，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。

二、加強審視餐食製作、供應之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。

(一)廚務人員:應符合學校衛生法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、學校餐廳

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，並加強手部清潔、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

潔消毒工作，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(包括帽子、口罩等)，並視情形加

強相關防疫措施。

(二)配膳人員:班級應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，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、量測體溫、戴

口罩、髮帽等防護，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，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，配膳過程排隊不

說話、不嬉戲等措施。

(三)用餐期間，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，使用隔板入座並維持社交距離用餐，且不得

併桌共餐；用餐期間禁止交談，不共飲、不共食，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。

(四)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，應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。

陸、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及確診者之應變措施

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，即屬於COVID-19 疑似病例。若本校出現疑似感染風險及確診者

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、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

程」辦理通報，流程詳如附件1。

柒、停課依據

一、本校若出現確診個案時，依桃園市政府「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」辦理。

二、停課情形，仍應視實際疫調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桃園市政府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。

三、本校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，將通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備查。

捌、本指引將視疫情警戒等級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桃園市政府之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。